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吴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鹏峰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鹏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海	董事长	2026年8月26日	2028年7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鹏峰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董之日	2026年9月15日	任职时间将满6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海先生、李鹏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感谢吴海先生这些年团结带领公司稳健前行。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李鹏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感谢李鹏峰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三、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大明先生（个人简历见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栋晗先生（个人简历见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范大明先生个人简历

范大明，男，1976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研究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范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附件：

王栋晗先生个人简历

王栋晗，男，1973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历任方正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代表处总经理，北京卓融信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总顾问，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后，中国传媒大学 MBA 学院副院长、经管学部副学部长、科研处处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王栋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